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江蘇省農民銀行
第五號
叢刊

人文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557B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

十七、七、三、江蘇省政府委員
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十七、七、六、第八十三次會議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江蘇省內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

第二條 合作社之目的須為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 (一) 貸放生產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宜
- (二) 運銷社員之出產品
-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為左列三種



2173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三) 無限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在其名稱上表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七條 合作社之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宅或住宅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九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其區域



內之各市縣政府許可

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江蘇省政府農礦廳並報

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設立人簽字或蓋章

(一)名稱

(二)目的

(三)組織

(四)區域

(五)社址

(六)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第一次繳納金額

(八) 盈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担

(九)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一)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二)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等十三條 設立于人奉到設立之許可後應即按照社章組織社務委員

會並收納第一次應繳金額

第十四條 前條各事完竣後合作社應於其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

府爲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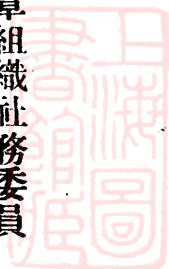
(一)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及第十二項所列各事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社員姓名及下列各事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五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未經變更登記前不得對抗善意之第

三人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社員對於其合作社之社股至少須認購一股社員認購社股

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社股已繳金額抵償其對合作社之債務但合

作社准許抵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渡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



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讓渡人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

第二十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

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此項同

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內不

正式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

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

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二十一條

新社員對於人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

責任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與第十一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除名

(五)自請出社

第二十三條

除名之事由以社章定之

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未經正式通知時不得以之對

抗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於合作社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



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依社章之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條

前條持分計算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依社章之規定得以出社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之「退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依前條但書規定計算時須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二十八條

計算持分時如合作社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出社社員應與在社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持分之請求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

即行消滅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有儘先償還之責

第三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合作社得

停止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二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

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

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如有全體社員之同意時得以社章延長

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統稱為社務委員



第三十四條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但其社章有規定時從其規

定

第三十六條 理事依照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

第三十八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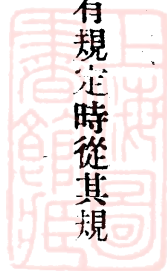
(一) 社員姓名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全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九條 理事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



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置於總事務所並提交監事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合作社社員及債權人均得要求檢閱

第四十一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

(四) 審核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三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

職

一、遇不得已事故者

二、曠棄職務者

三、其他

第四十四條 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市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四十五條 社務委員有溺職或犯法之行爲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

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

理社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一、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社務委員會 每三月一次

三、理事會 每月一次

四、監事會 每月一次

前項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社員大會 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二、社務委員會 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須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 一、社員大會 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二、社務委員會 須出席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條 本條例有須全體社員同意之規定者前二條均不適用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 一、社員大會 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



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項規定之召集手續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 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不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 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但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爲主席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理事或監事互選一人爲主席
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四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請求書請求同社社員
代理之

爲前項之代理時除原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表決權但同
一社員不得同時爲二個以上之代理

第五十五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爲違背法令
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

決議

第六章 社股

第五十六條 社股金額均須同一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五十七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盈餘須按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公積金 不得少於每年盈餘百分之十

二、紅利 不得超過社股年利一分二厘

第五十九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

金至足一股時即為社員

第六十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資金全部者其紅利不得支取由合作社

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



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限內債權人無異議時即視爲承認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六十三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由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及市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五條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得設合作社指導所以謀提倡監督之便利

第六十六條 監督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報告業務狀況

財產目錄或清算事務遇必要時並得檢查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機關得取締之

- 一、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有難於繼續之虞者
- 二、合作社之行爲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者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 一、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 二、令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或清算人
- 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 四、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九條 市縣政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備

案但行使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七十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時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

繼續之許可者

二、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市縣政府之許可者

三、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四、破產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爲變更之登記消

滅者應爲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爲設立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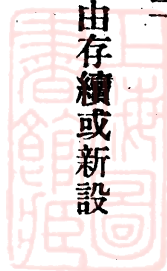
因前項組織之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應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司法機關得因其社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時市縣政



府得選任之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選出後社務委員之職權即行停止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未完事務

二、清理債權債務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此項清償之必要資金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後所餘之公積金提存江蘇省農民銀行

以作當地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前項之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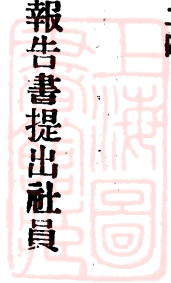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取償

債權人在前條限定期內雖未聲請但其債權爲清算人所已知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各事務所在地之



市縣政府登記其姓名住所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事務終了後清算人應於七日內向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之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應視爲繼續存在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九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社股總額

第九十二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

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江蘇省政府

農鑛廳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中就其

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九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之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但其區域超過三縣以上時由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直接監督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九十六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不得在合作社事業範圍外處分合作社之財產違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拘役併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規定在刑法上有正條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社務委員或清算人對於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但書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但書以下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至第六十



A541 212 0014 5557B

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違反遲延或故意失實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所列各條中其責任屬於合作社者均由理事會主席負責

第二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呈請江蘇省政府

府修正之

第一百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叢刊第五號勘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五 三 三 千人 人于

十一 九 五 全 金

十九 三 前項限期不得 應另起一行

少于二個月 係六十一條第二項



（注意）此書係非賣品歡迎轉載以廣宣傳

如有公共團體願添印爲宣傳之用其冊數在三百以上者本行照原本讓與

函索須附郵票一分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初版

總行行址南京花牌樓戶部街

（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南京印書館代印）



中華男國本寸平十八二十

國發於前漢夏一公

百以十格本計照本始

亦在公其制雖置意而

一物一其宜也

